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18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　蕭佩樺

　　林士綸

　　簡楀恩

被　　告　張正羣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3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瑞隆

法　官　黃奕翔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俊毅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